

醫事人員責任通報專線

● 責任通報

原指醫事人員依下列法規，在執行業務時發現家庭暴力、性侵害、人口販運或兒少、老人、身障人士受虐或傷害等情事，應於24小時內或即時通報。

法律名稱

責任通報專線

1. 家庭暴力防治法

2.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

3.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

4.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
(如兒虐等)

5.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
(如被虐或遭遺棄等)

6. 老人福利法(如被虐或遭遺棄等)

7. 人口販運防制法

1. 上班時間:

04-22289111轉38800

(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)

2. 網路關懷e起來:

<https://ecare.mohw.gov.tw/>

3. 緊急狀況通報:

110 (警政署)



1. **(02) 2388-3095** (移民署)

2. **1955** (勞動部)

3. **110** (警政署)

※ 以上法律中亦明定通報人之身分資料，應予保密。

※ 違反責任通報者，依相關法律可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。

敬請張貼 公告周知